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會議代碼: tzb-hiyg-rdi)

主 持 人：蔡學務長葉榮

紀錄：黃綺珊

出(列)席人員：如線上會議簽到表所示

議 程：

壹、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P. 2

貳、提案討論：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訂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P. 3

參、臨時動議 ..... P. 21

肆、散會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與使用規則」新訂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法規全條文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公告於課外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2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新訂案。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有關學期補助總額度公告一事，會後請課外活動指導組研議相關作法，並轉知與會學生代表知悉。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一、法規全條文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公告於課外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二、有關學期補助總額度，將於每學期初於課外組網站公告，並已轉知學生代表。

主席裁示：洽悉。

##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有關徵用寢室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提送 111 年 6 月 13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p> <p>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1 日頒布之「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 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 1) 等相關規定，如遇有特殊情形(如傳染病流行等)，本校得於學生住宿期間徵用宿舍以為因應，援提案修訂本辦法。</p> <p>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 配合教育部防疫指引規定，增修本校徵用部分寢室以為防疫需求之相關規定。 (二) 住宿生若於法定傳染病流行期間未配合學校政策以致有傳染疑慮者之記點規定。</p> <p>四、上開修正重點內容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與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線上會議方式討論，與會學生代表並無異議事項。</p> <p>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 2 至附件 4)。</p>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教育部通報

## (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

109年4月21日

- 一、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制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前開注意事項學校雖有「特定人聚集場合」的彈性空間，但是有特定人、通風、距離等前提條件。而為降低學校感染與傳播的機會，校內師生活動仍應盡量拉開至規定的社交距離，若不能維持，即應配戴口罩。而所謂遇有學校內的「特定人聚集場合」也要從嚴認定，須是參與師生有固定座位，並能保留出席記錄的場合，不過一旦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即應立即配戴口罩。
- 二、為使學校因應疫情發展能妥善、迅速及準確處理，本部前業訂定「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配合最新疫情發展情形，持續修正內容，以供各大專校院依循。另為提醒學校重視宿舍防疫工作，本部以前開綱要內容為主要參據，擬具「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如附件)，摘述如下：

### (一)學校宿舍安排原則：

為因應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學校除了調查應預留予境外生進行「居家檢疫」之宿舍外，亦應預先將宿舍規劃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遇有確診個案，應依下列原則安排師生後，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1. 無須居家隔離之師生：返家或入住安居宿舍。
2. 須進行居家隔離之師生：
  - (1) 本國師生、在臺有親友可依附之境外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 (2) 須進行居家隔離，且賃居校外或無在臺親友可依附之境外生，安排其入住隔離宿舍。

### (二)宿舍入住前應遵循指引規劃，進行公共區域及房間消毒。

### (三)一般/安居宿舍管理措施：

1. 入住前確認住宿人員是否完成「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的填寫。

2. 入住後宿舍應有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等措施。
3. 校方應做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落實「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的填寫，非必要，謝絕家長、廠商與訪客等進出宿舍，若有洽公者須落實登記作業；非住宿學生須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不得擅自留宿。若有物流人員或外送員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外部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
4. 住宿生個人應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5. 住宿生應遵守指揮中心訂定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保持室內 1.5 公尺距離規範。宿舍應維持良好通風，落實人員進出登記管制，住宿生一旦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即應立即配戴口罩。

**(四)居家隔離/檢疫宿舍管理措施：**

1. 配合政府政策，未來倘有境外學生回到學校須進行居家檢疫之需求，學校除派專車到機場外，亦可請學生搭乘機場防疫計程車或請其親友接送到校，並應以 1 人 1 間規劃寢室配置。
2. 依指引進行其他有關檢疫宿舍學生之生活起居及消毒相關規定。
3. 居家隔離/檢疫期滿後，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一般/安居宿舍之消毒亦得比照辦理)。

三、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7736-6304/ 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許肇源科員 02-7736-6072/ a620220@mail.moe.gov.tw

##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9月7日訂定  
110年10月4日修正  
110年10月19日修正  
110年11月1日修正  
111年2月25日修正  
111年5月3日修正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 (一)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或錄影留存，以供後續疫調使用。
- (二)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強烈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三)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 (一) 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 (一)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 (二)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 (三) 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

-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二) 餐廳應落實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 十一、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勤)紀錄。

#### 十二、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 (一)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二) 針對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如確診學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學生等)，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四)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五)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為維護…依據。</p> <p>一、在宿舍…行為。(記 10 點)</p> <p>二、在宿舍…者。(記 10 點)</p> <p>三、破壞…者。(記 10 點)</p> <p>四、未經…者。(記 10 點)</p> <p>五、宿舍…償者。(記 10 點)</p> <p>六、加熱區…膳者。(記 10 點)</p> <p>七、在寢室…者。(記 10 點)</p> <p>八、違規…者。(記 10 點)</p> <p>九、在宿舍…滋事。(記 10 點)</p> <p>十、寢室…者(記 3 點)。</p> <p>十一、在宿舍…物品。(記 3 點)</p> <p>十二、在宿舍…物架。(記 3 點)</p> <p>十三、在寢室…動物。(記 5 點)</p> <p>十四、住宿…探訪者。(記 5 點)</p> <p>十五、拒絕宿舍…者。(記 5 點)</p> <p>十六、在宿舍…即勒令退宿。</p> <p>十七、在宿舍…等。(記 6 點)</p> <p>十八、交誼廳…使用。(記 4 點)</p> <p>十九、在交誼…者。(記 3 點)</p> <p>二十、使用…品者。(記 3 點)</p> <p>二十一、未依…繳費者。(記 3 點)</p> <p>二十二、未經…宿生進入宿舍。(記 3 至 10 點)。</p> <p><b><u>二十三、住宿生於疫情期間如未遵守相關防疫規定(如隔離人員任意離開寢室、未依規定使用衛浴設施、未戴口罩或非隔離人員故意使用照護或隔離寢室等),導致發生傳染病毒的疑慮,經查證屬實者(記 10 點)。</u></b></p> <p>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p>	<p>第 6 條 為維護…依據。</p> <p>一、在宿舍…行為。(記 10 點)</p> <p>二、在宿舍…者。(記 10 點)</p> <p>三、破壞…者。(記 10 點)</p> <p>四、未經…者。(記 10 點)</p> <p>五、宿舍…償者。(記 10 點)</p> <p>六、加熱區…膳者。(記 10 點)</p> <p>七、在寢室…者。(記 10 點)</p> <p>八、違規…者。(記 10 點)</p> <p>九、在宿舍…滋事。(記 10 點)</p> <p>十、寢室…者(記 3 點)。</p> <p>十一、在宿舍…物品。(記 3 點)</p> <p>十二、在宿舍…物架。(記 3 點)</p> <p>十三、在寢室…動物。(記 5 點)</p> <p>十四、住宿…探訪者。(記 5 點)</p> <p>十五、拒絕宿舍…者。(記 5 點)</p> <p>十六、在宿舍…即勒令退宿。</p> <p>十七、在宿舍…等。(記 6 點)</p> <p>十八、交誼廳…使用。(記 4 點)</p> <p>十九、在交誼…者。(記 3 點)</p> <p>二十、使用…品者。(記 3 點)</p> <p>二十一、未依…繳費者。(記 3 點)</p> <p>二十二、未經…宿生進入宿舍。(記 3 至 10 點)。</p> <p>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p>	<p>為確保住宿生安全,新增第二十三點有關法定傳染病未配合學校政策者記點規定。</p>

<p>第 16 條  <u>宿舍使用期間如遇有特殊情形(如傳染性疾病流行)，本校得徵用部分寢室以為因應，徵用區域之住宿同學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徵用範圍及相關補償措施依本校公告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辦理徵用寢室使用，爰增訂本條文。</p>
<p><u>第 17 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u>第 16 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後發布實施</u>。</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訂。</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87. 4. 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4. 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4. 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4. 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4. 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4. 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4. 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0. 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03. 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0. 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4. 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4. 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4. 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4. 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6. 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5. 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11. 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11. 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5. 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11. 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6. 20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1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二、一般寢室：係指 6 人上鋪寢室。  
 三、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
- 第3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當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愛心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第4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應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
- 二、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
- 三、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四、候補床位之申請登記相關事宜依生活輔導組之公告辦理，不受本辦法第3條之限制。
- 五、一般寢室保留部分床位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三、宿舍大廳設有加熱區，除加熱區外不得私自炊膳，加熱區之使用規範另定之。
-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移動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 二十一、每一寢室應推舉室長1名，室長設置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10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10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10點)
-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10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10點)
- 六、加熱區外私自炊膳者。(記10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10點)
- 八、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10點)
- 九、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10點)
- 十、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3點)。
- 十一、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3點)
- 十二、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3點)
- 十三、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5點)
- 十四、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5點)
- 十五、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5點)
- 十六、在宿舍內吸菸者。(記10點)違規者，須於2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2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 十七、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6點)
- 十八、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4點)
- 十九、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3點)
- 二十、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3點)
- 二十一、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3點)
- 二十二、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容留異性於寢室或自習室，或接待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記3至10點)。
- 二十三、住宿生於疫情期間如未遵守相關防疫規定(如隔離人員任意離開寢室、未依規定使用衛浴設施、未戴口罩或非隔離人員故意使用照護或隔離寢室等)，導致發生傳染病毒的疑慮，經查證屬實者(記10點)。**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7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8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後提出退宿者，應沒入保證金，餘款依第 15 條規定無息退還。

第10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住宿費，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及取消住宿費用補助。

寒暑假住宿費以該年度住宿費用依比例另訂之。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 六、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不適繼續於宿舍居住者。
- 前項第四、五、六款，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13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申請書；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如有毀損公物情事，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申請書。

第14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網路資源費如經完成入住程序後辦理退宿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15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二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16條 宿舍使用期間如遇有特殊情形(如傳染性疾病流行)，本校得徵用部分寢室以為因應，徵用區域之住宿同學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徵用範圍及相關補償措施依本校公告辦理。

第1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原條文)

87. 4. 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4. 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4. 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4. 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4. 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4. 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4. 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0. 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03. 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0. 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4. 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4. 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4. 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4. 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6. 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5. 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11. 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11. 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5. 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11. 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 二、一般寢室：係指 6 人上鋪寢室。
  - 三、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
-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

第3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四、原住民保送生。
-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 六、境外生。
-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 八、當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愛心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 第4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應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
- 二、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
- 三、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四、候補床位之申請登記相關事宜依生活輔導組之公告辦理，不受本辦法第3條之限制。
- 五、一般寢室保留部分床位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

####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三、宿舍大廳設有加熱區，除加熱區外不得私自炊膳，加熱區之使用規範另定之。
-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移動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 二十一、每一寢室應推舉室長1名，室長設置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6條

-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10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10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10點)
  -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10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10點)
  - 六、加熱區外私自炊膳者。(記10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10點)
  - 八、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10點)
  - 九、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10點)
  - 十、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3點)。
  - 十一、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3點)
  - 十二、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3點)
  - 十三、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5點)
  - 十四、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5點)
  - 十五、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5點)
  - 十六、在宿舍內吸菸者。(記10點)違規者，須於2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2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 十七、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6點)
  - 十八、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4點)
  - 十九、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3點)
  - 二十、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3點)
  - 二十一、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3點)
  - 二十二、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容留異性於寢室或自習室，或接待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記3至10點)。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7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8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後提出退宿者，應沒入保證金，餘款依第 15 條規定無息退還。

第10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住宿費，住宿費用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及取消住宿費用補助。

寒暑假住宿費以該年度住宿費用依比例另訂之。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 六、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不適繼續於宿舍居住者。
- 前項第四、五、六款，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13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申請書；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如有毀損公物情事，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申請書。

第14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網路資源費如經完成入住程序後辦理退宿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15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二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1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參、臨時動議：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有關學生宿舍徵用一事，是否會對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設籍外縣市舊生之宿舍申請造成影響？另，目前離新學年度開學尚有一段時間，學校是否有在校外其他地方尋找隔離宿舍做為備用地點，以便因應疫情的變化。

生輔組呂理翔組長：

6 月 19 日(星期日)已完成本學期的住宿服務工作，6 月 20 日(星期一)起進入暑期住宿期間，雖然目前國內疫情發展已較趨緩，但學生宿舍每隔 1 至 2 日仍有少數幾位同學確診的情形發生，預估 9 月份開學後，住宿同學確診的情況仍無法避免。故生輔組規劃的作法是：第一宿舍保留 3-4 間徵用寢室；第二宿舍保留 1-2 間徵用寢室，以做為確診同學隔離使用。因每學期都有抽中宿舍的同學放棄入住，生輔組是將候補床位的名額減少，留用給隔離寢室來使用，故對入學新生及舊生申請宿舍的權益並不會造成影響。

蔡葉榮學務長：

在今年 4、5 月份疫情爆發時，本校已動用校外成功宿舍及部分舊眷舍做為隔離宿舍使用；另，本校位居和平西路的育成中心也已動用幾個空間做為備用隔離宿舍，以為因應。雖目前疫情較為趨緩，提醒校內師生仍需持續留意自身健康狀況，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肆、散會(上午 10 點 20 分)。